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7]627号文募集的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6月2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7.50	153.96	28.28
营业利润	99.30	80.53	23.31
利润总额	106.07	81.27	2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2	77.96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1	77.43	20.2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6	0.71	21.13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3.02	上升1.2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187.23	18,077.67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6.93	1,469.85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36	1,278.28	4.49
普通股股本(亿股)	78.06	78.0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15	11.62	4.56
不良贷款率(%)	1.09	1.15	下降0.06个百分点

注:(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期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营业收入等相关指标重新计算,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告,以2017年末普通股总股本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221,314,000股,转增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928,099,000股,报告期及各自比较期的每股收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调整后的股本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定义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顺应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趋势,大力推进新一轮规划实施,加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息差管理,严守风险底线,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营业收入与利润双双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7,500万元,同比增长2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21万元,同比增长20.22%;基本每股收益0.86元,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2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15元。
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19,187.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4%;客户存款余额为9,906.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6%;客户存款占负债比重为56.11%,较上年末提高0.48个百分点;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803.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5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比重为40.67%,较上年末提高3.94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与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09%,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04.67%,较上年末提高32.1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31%,较上年末提高0.17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财务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胡友联、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陈敏、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宇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5月29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件。本基金自2018年5月3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30日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清算小组,清算期间自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0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权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研究院”及“广州赛迪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SAMI-00318HMS0049502),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获得该证书,本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再次获得,标志着公司基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第1、2、3)》(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3号)的规定深入建立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具备了产品质量管控全过程追溯活动方面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中国制造2025”的政策指引下,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工业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2018年7月21日上午9:30分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智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8人,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李智强先生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解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经理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2018年7月20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披露董事就本次解聘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9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2018年7月21日上午9:30分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智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8人,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李智强先生代为参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解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经理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2018年7月20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披露董事就本次解聘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7]627号文募集的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6月2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并按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向预留号码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将核实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经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范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接受并签署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使用公章,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授权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阅附件二),并提供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梁嘉雯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d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广发汇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d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